

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由于工作人员疏漏，披露的内容有以下错误，现予以及时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.....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响当当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、地点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。

.....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 7 名，代表响当当有表决权股份 34,000,000 股，占响当当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.....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金杜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.....

6. 《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.....

8. 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更正后：

.....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响当当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、地点，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。

.....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

共 7 名，代表响当当有表决权股份 34,000,000 股，占响当当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.....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金杜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表决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.....

6. 《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.....

8.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3 日